

A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 A15 版)

(五)限售期限
华泰创新新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华泰富鑫科技发行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和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T-1 日)进行披露。

本次共有 2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58.25 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15.00%)，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七)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1 年 1 月 14 日(T-3 日)15:00 前,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江苏富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缴款通知书》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特-4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将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T+4 日)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验单,并出具验资报告。

(八)相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依据《承销业务规范》,华泰创新、华泰富鑫科技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签署《江苏富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战略投资者承诺函》,对《承销业务规范》规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华泰创新、华泰富鑫科技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2.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12 日,T-5 日)为基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3.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及控制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 10 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当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T-4 日)12: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前置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4.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投资者的范围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主体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 6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仍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5.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 1,000 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55.0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填报的 2021 年 1 月 7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市发行与网下发行。

7.配售对象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1 月 13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华泰联合证券科创板 IPO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nst.ht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上述文件需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检查验证。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T-4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超过其实际控制人数,访谈,如拒绝提供相关资料主要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 年 1 月 13 日(T-4 日)12:00 前)登录华泰联合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点击 IPO 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链接地址 https://inst.ht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或登录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https://www.htzq.com)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具体路径为: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首页-服务体系-科创板-承销业务专区-科创板申购入口-IPO 项目-富鑫科技(建议使用 Chrome 或 IE10 以上浏览器)。

投资者进入上述网页界面后,可以点击页面右上角的“登录/注册”操作进入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后,提交核查材料。建议参考“登录/注册”按钮右边的“帮助”链接查看 IPO 项目用户操作指引。

如有疑问请致电 021-38966941、021-38966942 咨询。

1.需要提交的资料: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此外,除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私募基金出资方信息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材料。

2.系统交互方式
登录华泰联合证券科创板 IPO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nst.ht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点击“科创板 IPO”链接进入科创板专属网页,并根据网页左上角《操作指引》下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用户注册登录及信息报备。

第一步:登陆系统(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进入系统后方能录入相关信息。若投资者忘记密码,可以通过“找回密码”按钮录入相关资料找回密码。

第二步:投资者登录后,选择“科创板 IPO”-“富鑫科技”,点击“申请”按钮,并按以下步骤操作:

(1)到达“承诺函”页面。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若无异议,则点击“我同意”进入下一步。投资者需要确认其自身或其管理的产品是否有属于私募基金范畴,若有则需在此页面“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出资方填报”处勾选。

(2)到达“填写关联关系”页面。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机构关联关系表”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底单;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相关资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相关资料。

(3)到达“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页面。投资者应提供截至询价首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1 月 7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投资者以自营投资账户申购的,投资者应出具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T-8 日)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投资者以管理的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申购的,应为其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分别提供该配售对象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T-8 日)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投资者应确保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总资产规模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致。请投资者填写“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相应信息,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配售对象资产表”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底单;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相关资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相关资料。

(4)到达“填写私募基金出资方”页面。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均应提交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本款所称私募基金,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管理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保险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的私募基金产品(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亦需提供上述备案核查材料,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或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 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投资者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私募出资方表”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底单;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相关资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相关资料。

私募基金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备案核查材料的,其网下报价或申购将被视为无效。

(5)到达“上传附件”页面。请先点击相关“下载”按钮,下载系统生成的《承诺函》、《投资者关联关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私募基金出资方信息表》(如有)、打印盖章、填写落款日期,扫描后与《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如有)上传至系统,如没有其它相关资料,可在“其它附件”中上传。

特别提示:请投资者尽早进行系统登录,并在提交系统后及时关注系统状态变化,如系统显示“审核通过”状态,则完成备案。若发现是“退回”状态,请查看退回原因,并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资料。如投资者未按要求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资料并完成备案,则其网下报价或申购将被认定为无效,并自行承担后果。

特别注意: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https://inst.ht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通过系统提交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金信息表》。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 2021 年 1 月 7 日(T-8 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 2021 年 1 月 7 日(T-8 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材料公章。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T-4 日)中午 12:00 之前完成材料提交,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或配售等初步报价阶段行为无效报价。

如若本次交易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沟通,并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T-4 日)12:00 前使用应急通道提交材料,联系电话:021-38966941、021-38966942。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按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所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拟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符合《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T-3 日)的 9:30-15:00。在上述时间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包含该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 3 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 IPO 系统新增上线申报限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 IPO 发行,网下 IPO 系统最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 2 次初步询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 2 次报价记录的,以第 2 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 2 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报数量为 100 万股,拟申报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拟申报数量超过 1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 1,000 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加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 1,000 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55.0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报的 2021 年 1 月 7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始询价前,应当对本次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后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始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始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按初始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实际相符。上述报价拟申报申购金额(拟申报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

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3)投资者登录后在初始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000 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网下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能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网下投资者未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申报;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4)单个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超过 1,0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单个配售对象申报数量不符合 10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申报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经审核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在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9)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开以下处理: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1.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拟剔除的报价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降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 10 家。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1 月 18 日(T-1 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3.剔除报价的申报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以及上述披露的报价参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重点参照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尤其是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者资格而设立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4.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剔除比例不高于 10%的,在申购前 5 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剔除比例超过 10%且不高于 20%的,在申购前 10 个工作日每 5 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 20%的,在申购前 15 个工作日每 5 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 10 家;少于 10 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6.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 2021 年 1 月 18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拟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在其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记录全部记录为准。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1 年 1 月 21 日(T+2 日)足额缴纳认购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T 日)的 9:30-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已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证券账户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每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日均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可用时间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 7,500 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 年 1 月 19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日(2021 年 1 月 19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 年 1 月 21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六、本次发行网上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

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 80%。本款所指的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若网下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T+1 日)在《江苏富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和中签率公告》”)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T 日)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2021 年 1 月 19 日(T 日)申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进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按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分类,同一类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具体类别如下:

1、公募基金(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为 A 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 R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 B 类投资者,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RB;

3、除上述 A 类和 B 类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为 C 类投资者,C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RC。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 RA>RB>RC。

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50%向 A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向 A 类、B 类投资者配售。如果 A 类、B 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数配售,剩余部分可向